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 以通信形式及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董事会总结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且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,407.26 万元，同比下滑 1.28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,710.22 万元，同比下滑 30.04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更好回报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结合目前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，经公司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4,214,913 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,409,100 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（即 377,805,813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本次利润分配 37,780,581.3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要求编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要求编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拟在 2025 年度向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纸箱、端子配件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拟向关联方湖北雄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隔板及设备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拟向无锡盘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办公场地及采购电芯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关联董事张华农、徐可蓉及龙丽丽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
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，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，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，经过审慎评估和

综合考量，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、投资用途、投资金额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	2024年11月10日	2026年11月10日
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2025年5月24日	2027年5月24日
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（5GWh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2026年8月15日	2027年8月15日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并出具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定 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审议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6、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